

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120000680 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經水政法字第 09206021250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2410 號令修正第 3 點附件 2
4.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經水政字第 09706005720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16 點、第 24 點及第 3 點附件 2
5.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經水政字第 09806002120 號令修正第 5 點及第 21 點
6.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經水政字第 09806005610 號令修正第 5 點及第 15 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節約用水、鼓勵廠商研製省水器材及消費者愛用省水標章之產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省水標章，係指由本署製作並依法註冊之圖樣，如附件一。
- 三、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如附件二。
- 四、廠商申請使用省水標章，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須為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所生產。
 - (二)產品須符合本署公告之省水標章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 (三)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五、廠商申請使用省水標章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二份，向本署委託之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一)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表。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工廠登記證（代理商可免附工廠登記證，但須附代理授權書，委託生產須檢具委託生產切結書及其工廠登記證）。
 - (四)申請日前三年內具公信力檢測單位所提供之符合省水標章規格之產品檢測報告。但申請之產

品係取自他廠已取得省水標章產品或為系列產品者，應檢附他廠或系列產品原有效期限內省水標章使用證書影本及取得該省水標章之檢測報告。

(五)產品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書或檢驗報告（產品項目無國家標準者可免附）。

(六)產品品質及其安全性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產品無品質及安全性要求者可免附)。

(七)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證明廠商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代理商可免附)。

(八)其他相關文件(無其他相關文件者可免附)。

(九)已申請省水標章之廠商，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未過期者可免附。

前項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由本署另訂之。

以上各申請文件得以影印本為之。惟每分影印本應由廠商註記「本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六、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已取得國內具公信力之其他標章，且該其他標章之省水規格不低於本署公告之同類產品者，得僅填寫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表，並附已取得該其他標章之證明文件及其相關資料。

七、本署為推動使用省水標章，得委由專業法人為執行單位辦理有關業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之。

八、本署委託執行單位之業務事項如下：

(一)研擬指定產品符合使用省水標章應具備之條件或規格。

(二)受理及審查省水標章申請之相關文件。

(三)產品生產作業現場實地評核。

(四)產品之抽查及檢驗。

(五)省水標章核發或廢止使用之建議。

(六)省水標章使用之追蹤管理等作業。

九、執行單位之受理省水標章申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審查：

(一)申請相關文件完備者，執行單位應於申請案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准駁之建議轉報本署。但執行單位認有必要時，得敘明理由報經本署同意後延長審查期限一個月並應通知廠商。

(二)申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由執行單位逐項列出應補正之事項或文件，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十、執行單位審查申請省水標章之相關文件，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構）代表進行現場查核或產品抽驗。

十一、廠商申請使用省水標章，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署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

十二、省水標章之顏色應以藍色標準色（PANTONE：色票號碼 312C）單色印刷。但廠商得視產品包裝不同而調整為其他顏色之單色印刷。

十三、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產品，應於產品本體清楚標示省水標章圖樣及廠商編號。使用省水標章時，應依本署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十四、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應分別記載廠商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產品項目、產品名稱及型號、證書

編號及有效起迄日期。

- 十五、 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惟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但書申請者，其有效期限與他廠或系列產品原有效期限內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期限相同。

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

- 十六、 廠商申請繼續使用省水標章，應符合本要點之最新規定，其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除省水標章申請書、申請日前六年內具公信力檢測單位所提供之符合省水標章規格之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一式二分外，免附其他證明文件。

- 十七、 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如有修正，應自修正實施日起一個月內，由執行單位通知該產品規格修正前已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廠商，於修正實施日起六個月內，補送符合新規格之產品證明文件，始得繼續使用省水標章。

- 十八、 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有關廠商地址、代表人姓名、產品名稱及型號之任一記載事項內容如有變更，廠商應於十五日內檢具變更事項之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換發省水標章使用證書。

- 十九、 省水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省水標章使用人得敘明事由加具證明，向本署申請補發、換發。

- 二十、 執行單位對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及其產品，得不定期會同廠商實施抽查及檢驗。如抽查及檢驗結果，其有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限期令該廠商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署廢止該廠商之省水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一、執行單位發現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署廢止該廠商之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並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一)未依本要點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
-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補送符合新規格產品證明文件之廠商。
- (三)已解散或歇業之廠商。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之廠商。
- (五)未依本要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之廠商。

二十二、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經本署廢止使用日起，應即停止使用省水標章，並於十日內將省水標章使用證書繳交本署。

二十三、經本署依第二十點規定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證書之廠商於廢止使用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省水標章。

二十四、使用省水標章之廠商，應彙整販售省水標章之產品數量，分別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送交執行單位統計後轉本署備查。

二十五、未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擅自使用或仿冒省水標章者，本署除公布其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及型號外，並依法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二十六、為鼓勵節約用水，省水標章之使用及審查均不收取費用。惟申請時各項檢驗費用或必要之產品抽驗費用，由申請廠商自行負擔。

附件一：

省水標章圖樣（中華民國證明標章註冊證 註冊號數：○○○○
○○二二）。



附件二：

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

一、洗衣機

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

產品依照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以上且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各式產品並分別符合下列規格：

- (一) 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達 0.8 以上，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二十公升(含)。
- (二) 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達 0.6 以上，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十三公升(含)。
- (三) 各式產品均須符合 CNS 3765-7 國家標準之規定，滾筒式產品另須符合 CNS 3765-11 國家標準之規定。
- (四)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 (五) 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須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二、一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器。

- (一) 一段式省水馬桶每次沖水量須在六公升以下(含)。
- (二) 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
- (三) 產品須符合 CNS 3220 及 CNS 3220-1 國家標準之品質相關規定。

- (四) 產品須通過 CNS 3221 洗淨、漏水、漏氣及排水路性能試驗；及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2 試驗標準，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
- (五) 馬桶水箱配件應提供五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排水閥平均每秒沖水量須在一·六公升以上(含)之測試證明並須通過密封性試驗，若為沖水凡而式應提供十二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
- (六) 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相關證明。
- (七) 馬桶水箱配件內進水器需符合進水流量試驗，即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進水流量須大於五公升，並應符合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反虹吸試驗之各項要求。
- (八) 產品型錄上應清楚標示該產品馬桶本體、水箱及水箱零件之型號、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
- (九)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三、兩段式省水馬桶

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器。

- (一) 兩段式省水馬桶每次沖水量大號須在六公升以下(含)，小號須在三公升以下(含)。
- (二) 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廿倍以上。
- (三) 產品須符合 CNS 3220 及 CNS 3220-1 國家標準品質相關規定。

- (四) 產品須通過 CNS 3221 洗淨、漏水、漏氣及排水路性能試驗；及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2 試驗標準，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
- (五) 馬桶水箱配件應符合省水標章兩段式沖水器規格，並提供相關測試證明。
- (六) 馬桶水箱配件內進水器需符合進水流量試驗，即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進水流量須大於五公升，並應符合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反虹吸試驗之各項要求。
- (七) 產品型錄上應清楚標示該產品馬桶本體、水箱及水箱零件之型號、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
- (八)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可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四、兩段式沖水器

兩段式沖水器係用於馬桶，可分別控制尿液及糞便之用水量者。包括兩段式馬桶水箱及沖水凡而沖水器。

- (一) 尿液使用水量須為糞便使用水量之五〇％以下或四．五公升以下。
- (二) 兩段式馬桶水箱沖水器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兩段式沖水凡而須提供十二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且測試後每次沖水量不得較測試前減少二十五％。
- (三) 在水箱有效容量九公升以下，未安裝馬桶條件下，水箱大小號沖水開關平均每秒沖水量須在一．六公升以上(含)。

- (四) 排水閥須使用在水中不易變質之材料，並須通過密封性試驗。
- (五) 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相關證明。
- (六) 廠商須切結保證提供足夠之零件以便維修及服務。
- (七) 產品如為整組式(即含進水器等物件者)，進水器需符合進水流量試驗，即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進水流量須大於五公升，並應符合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反虹吸試驗之各項要求。
- (八) 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須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 (九)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五、一般水龍頭

產品範圍包括立式、長頸式、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不包括同時具有蓮蓬頭供水之產品。

- (一) 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九公升，但每分鐘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一公升。
- (二) 如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須提供五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其他非精密陶瓷水龍頭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
- (三) 產品得符合 CNS 8085、8087、8088 國家標準之電鍍厚度試驗二號一級以上、洩漏試驗及品質相關規定。

(四)若產品僅外觀、尺寸、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五)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須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六、感應式水龍頭

(一)產品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的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產品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九公升，但每分鐘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一公升。

(二)離開使用狀態後，水龍頭須於一秒內自動止水。弱電狀態時，水龍頭須具自動斷水功能。

(三)產品得符合 CNS 8085、8087、8088 國家標準之電鍍厚度試驗二號一級以上、洩漏試驗及品質相關規定。

(四)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相關證明。

(五)產品須提供五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如使用電池，一次電池（組）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使用。

(六)若產品僅外觀、尺寸、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七)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須於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七、自閉式水龍頭

- (一)產品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九公升，但每分鐘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一公升。
- (二)產品每次給水量不得超過一公升，且每次供水時間為四至六秒。
- (三)產品得符合 CNS 8085、8087、8088 國家標準之電鍍厚度試驗 2 號 1 級以上、洩漏試驗及品質相關規定。
- (四)產品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且測試後每次供水時間不得低於三秒。
- (五)若產品僅外觀、尺寸、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 (六)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須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八、 蓮蓬頭

- (一)產品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及四分管(二分之一英吋)管徑之測試條件下，產品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十公升，但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五公升。
- (二)如蓮蓬頭含控制開關者，則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
- (三)產品須符合 CNS15167 國家標準之品質相關規定和洩漏試驗。
- (四)若產品僅外觀、尺寸、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九、省水器材配件

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

- (一)產品如為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安裝後可節省水量在三十%至五十%者（含）。
- (二)產品如為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的流水壓力及四分管（二分之一英吋）管徑之測試條件下，安裝後可節省水量在二十%至九十%者（含）。
- (三)產品如有開關或按鈕，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使用測試證明。
- (四)水箱式馬桶採電子式沖水產品，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使用測試證明，一次電池（組）須提供二萬次以上使用。
- (五)水龍頭電子式產品，在離開使用狀態後，水龍頭須於一秒內自動止水。弱電狀態時，須具自動斷水功能。產品須提供五十萬次以上使用測試證明。如使用電池，一次電池（組）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使用。
- (六)其他產品如為電子式產品，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相關品質證明。
- (七)產品須相容性高、不易損壞及阻塞、易拆裝及清洗。
- (八)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使用限制及專利號碼須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 (九)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十、小便斗沖水器

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兩種，手動式分為自閉式及沖水凡而式，自動式分為埋入式、外露式及嵌入式。

- (一)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壓力之測試條件下，手動式每次沖水量不得超過三公升，但不得低於一公升。自動式每次沖水量（第一段加第二段）合計不得超過三公升，但不得低於一公升。
- (二)產品沖水時間須為非使用者可調整式，自動式連續使用時須有省水設計（第一段免沖水）。
- (三)自動式如為嵌入式須連同小便斗通過 CNS3221 洗淨試驗。
- (四)自動式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相關證明。
- (五)產品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自動式使用電池，一次電池（組）須提供十萬次以上使用。
- (六)若產品僅外觀、尺寸、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視為同一系列產品。
- (七)產品之適用條件，適用場所及使用限制應於說明書中清楚註明。

十一、免沖水小便器

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

- (一)產品不需要沖水。

- (二) 產品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3220-2 品質及性能測試之規定。
- (三) 產品需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19.19 之各項測試。
- (四) 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需提出符合 EMC(電磁相容性)及 CNS12566 之相關測試証明。
- (五) 產品如需定期或不定期更換相關配件或補充相關材料等，應提供詳細說明。
- (六) 產品應於本體及配件上標示型號，並於型錄上說明安裝維護及使用條件。
- (七) 若產品僅外觀、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功能與品質者，需提供產品差異分析，得視為同一系列產品。